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537-XM001-03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商业廉洁告知书

为加强采购管理，保障采购参加人权益，从商业活动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实现互惠共赢，现就本项目有关廉洁规范要求告知如下：

1、供应商与采购人业务来往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绝不损害国家利益和采购人权益，决不通过不正当的方法、手段、途径为所属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行贿，不得向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回扣、佣金、小费及其它财物。

3、供应商严禁直接或间接向采购人，或是采购人的业务关联单位馈赠礼物或输送利益，影响公平竞争或交易。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非正常款待（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宴请、联谊活动、旅游、度假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

5、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报销或支付私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食宿、购物、学费、交通费等）。

6、供应商发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有义务向采购人的监督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10-87731926；且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事件或人员进行调查。

7、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商业廉洁的行为，将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纠正，且有权向其上级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53 7-XM001-03

2.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用途	数量
01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第1包交响乐演出）	11010526210200029537-XM001-1	55万元	本项目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局提供交响乐演出服务。	公用	1项
02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第2包民乐演出）	11010526210200029537-XM001-2	55万元	本项目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局提供民乐演出服务。	公用	1项
03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第3包歌剧交响乐演出）	11010526210200029537-XM001-3	55万元	本项目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局提供歌剧交响乐演出服务。	公用	1项
04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第4包新民乐音画演出）	11010526210200029537-XM001-4	55万元	本项目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局提供新民乐音画演出服务。	公用	1项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北京市属以上（含市属）专业院团，配备自有乐器。

（2）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声誉，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大型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供应商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85934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1 层东区 1108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37441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2026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八里庄支行 账 号：0200003809021238907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原件两种方式） 联系方式：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33744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1 层东区 1108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33744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1 层东区 110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
27	社保记录	需提供响应截止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纳税记录	需提供响应截止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地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服务期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0-10分

2、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有相同规模纪念或庆典活动演出经验，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须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磋商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20分

3、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演出策划方案	提供演出策划方案，根据演出主题策划不同活动形式，完成相关演出节目单等内容。 方案十分完善、合理得 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1 分； 方案有一定不足得 7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2	整体活动方案	提供整体活动服务方案，保证活动场次、内容、现场彩排等内容完全满足要求，顺利开展。 整体活动方案十分完善、合理。描述清晰、可行性高得 15 分；整体活动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可行性得 11 分； 整体活动方案有一定不足，可行性不高得 7 分； 整体活动方案差，没有可行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3	演出编排方案	提供演出编排方案，保证顺利开展相关排练、演出等。 方案十分完善、合理得 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1 分； 方案有一定不足得 7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4	安全措施及保障方案	就活动过程中人为或其他因素导致的突发状况提供相关安全保障方案，保证演出人员安全。 方案十分完善、合理。描述清晰、可行性高得 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可行性得 11 分； 方案有一定不足，可行性不高得 7 分； 方案差，没有可行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5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投入，职责分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配备十分完善，完全满足活动要求得 10 分；基 本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得 6 分； 团队配备有一定不足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注：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交响乐演出

一、项目采购内容

交响音乐会：包括大型交响音乐会和室内乐；

供应商应为专业院团，可以配备自有乐器。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声誉，　参与过大型纪念或庆典活动，演出经验丰富。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项目实施细则

1、演出活动策划方案亮点及理念

“首都市民音乐厅”是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整合区域内优质文化资源，结合区域百姓文化需求，进行有针对性文化供给，通过引入高水平的国家级、市级院团资源，实施艺术“精品工程”，打造高效优质的文化服务品牌，将高雅艺术普及与文化惠民相结合，以精准服务做美育普及，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有深度的音乐演出，培育文化惠民新群体，提高百姓鉴赏能力。

这一活动是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公益演出配送体系”的全新探索，也是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又一次大胆尝试。演出项目经费来源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演出经费。

2、演出计划，队伍建设及保障措施

采购人负责制定全年演出计划，落实演出场地，组织观众。成交供应商负责演出曲目编排，排练，演出当天装台，撤台，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3、演出策划形式及内容

演出策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服务采购人的演出主题确定，配合完成演出节目单等内容。

4、演出现场组织情况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演员提前到场进行装台及彩排，采购人负责落实场地、灯光、

音响相关事宜，负责组织观众入场。

5、演出节目质量水平

要求高度的职业化标准、严谨的演奏技艺、丰富广泛的曲目和深厚的音乐修养以及全体音乐家对音乐无比执着的热情和真诚奉献，保证每场演出的质量均是高水准。

6、舞台效果

舞台效果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应时间节点制作。

7、安全措施及保障

现场演出人员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观众组织与舞台设施安全由采购人与场地提供方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场地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保障。

四、各类演出节目的要求

演出的节目为交响音乐会，包括大型交响音乐会和室内乐，演出节目的基本要求如下：

演出形式包括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具体演出日期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大型交响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室内交响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75 分钟；大型交响音乐会 1场，室内交响音乐演出 1场。大型演出台上演职人员不低于 50人；
演出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五、费用要求

每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设计制作、购买鲜花、设计制作节目单等）。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表演设备或器材进行保管，如在表演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表演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没有做好而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舞台倒塌等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对表演节目的地点、时间等安排。

4、若成交供应商对表演节目进行内容微调，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5、本项目为纯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商业冠名、商

业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演出场地、背景板、节目单、宣传物料中不得出现任何商业品牌标识、广告内容、二维码或产品信息；

（2）不得在演出过程中进行任何产品介绍、销售推广、品牌宣传、互动营销等商业行为；

（3）不得引入任何商业赞助、冠名、植入性广告或变相商业合作；

（4）不得借本项目开展任何与商业利益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产品销售、会员招募、引流变现等。

6、供应商须保证演出内容、宣传物料、现场布置均符合公益性文化活动要求，无任何商业性质内容。所有宣传物料、节目单、背景设计等，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款项，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包　民乐演出

一、项目采购内容

民乐音乐会：包括大型民乐和室内乐组；

供应商应为专业院团，可以配备自有乐器。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声誉，　参与过大型纪念或庆典活动，演出经验丰富。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项目实施细则

1、演出活动策划方案亮点及理念

“首都市民音乐厅”是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整合区域内优质文化资源，结合区域百姓文化需求，进行有针对性文化供给，通过引入高水平的国家级、市级院团资源，实施艺术“精品工程”，打造高效优质的文化服务品牌，将高雅艺术普及与文化惠

民相结合，以精准服务做美育普及，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有深度的音乐演出，培育文化惠民新群体，提高百姓鉴赏能力。

这一活动是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公益演出配送体系”的全新探索，也是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又一次大胆尝试。演出项目经费来源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演出经费。

2、演出计划，队伍建设及保障措施

采购人负责制定全年演出计划，落实演出场地，组织观众。成交供应商负责演出曲目编排，排练，演出当天装台，撤台，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3、演出策划形式及内容

演出策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服务采购人的演出主题确定，配合完成演出节目单等内容。

4、演出现场组织情况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演员提前到场进行装台及彩排，采购人负责落实场地、灯光、音响相关事宜，负责组织观众入场.

5、演出节目质量水平

要求高度的职业化标准、严谨的演奏技艺、丰富广泛的曲目和深厚的音乐修养以及全体音乐家对音乐无比执着的热情和真诚奉献，保证每场演出的质量均是高水准。

6、舞台效果

舞台效果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应时间节点制作。

7、安全措施及保障

现场演出人员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观众组织与舞台设施安全由采购人与场地提供方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场地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保障。

四、各类演出节目的要求

演出的节目为民乐音乐会，包括大型民乐和室内乐组，演出节目的基本要求如下：

演出形式包括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具体演出日期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大型民乐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室内民乐组演出时长不低于 75 分钟；大型民乐演出 1 场，室内民乐组演出 1 场。大型演出台上演职人员不低于 50人；演出设备由成交供应

商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五、费用要求

每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设计制作、购买鲜花、设计制作节目单等）。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表演设备或器材进行保管，如在表演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表演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没有做好而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舞台倒塌等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对表演节目的地点、时间等安排。

4、若成交供应商对表演节目进行内容微调，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5、本项目为纯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商业冠名、商业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演出场地、背景板、节目单、宣传物料中不得出现任何商业品牌标识、广告内容、二维码或产品信息；

（2）不得在演出过程中进行任何产品介绍、销售推广、品牌宣传、互动营销等商业行为；

（3）不得引入任何商业赞助、冠名、植入性广告或变相商业合作；

（4）不得借本项目开展任何与商业利益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产品销售、会员招募、引流变现等。

6、供应商须保证演出内容、宣传物料、现场布置均符合公益性文化活动要求，无任何商业性质内容。所有宣传物料、节目单、背景设计等，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款项，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包 歌剧交响乐演出

一、项目采购内容

歌剧交响乐：包括大型歌剧交响乐和室内歌剧音乐会；

供应商应为专业院团，可以配备自有乐器。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声誉， 参与过大型纪念或庆典活动，演出经验丰富。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项目实施细则

1、演出活动策划方案亮点及理念

“首都市民音乐厅”是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整合区域内优质文化资源，结合区域百姓文化需求，进行有针对性文化供给，通过引入高水平的国家级、市级院团资源，实施艺术“精品工程”，打造高效优质的文化服务品牌，将高雅艺术普及与文化惠民相结合，以精准服务做美育普及，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有深度的音乐演出，培育文化惠民新群体，提高百姓鉴赏能力。

这一活动是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公益演出配送体系”的全新探索，也是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又一次大胆尝试。演出项目经费来源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演出经费。

2、演出计划，队伍建设及保障措施

采购人负责制定全年演出计划，落实演出场地，组织观众。成交供应商负责演出曲目编排，排练，演出当天装台，撤台，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3、演出策划形式及内容

演出策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服务采购人的演出主题确定，配合完成演出节目单等内容。

4、演出现场组织情况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演员提前到场进行装台及彩排，采购人负责落实场地、灯光、音响相关事宜，负责组织观众入场.

5、演出节目质量水平

要求高度的职业化标准、严谨的演奏技艺、丰富广泛的曲目和深厚的音乐修养以及全体音乐家对音乐无比执着的热情和真诚奉献，保证每场演出的质量均是高水准。

6、舞台效果

舞台效果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应时间节点制作。

7、安全措施及保障

现场演出人员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观众组织与舞台设施安全由采购人与场地提供方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场地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保障。

四、各类演出节目的要求

演出的节目为歌剧交响乐，包括大型歌剧交响乐和室内歌剧音乐会，演出节目的基本要求如下：

演出形式包括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具体演出日期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大型歌剧交响乐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室内歌剧音乐会时长不低于 75 分钟；大型歌剧交响乐演出1场，室内歌剧音乐会1场。大型演出台上演职人员不低于 50 人；演出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五、费用要求

每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设计制作、购买鲜花、设计制作节目单等）。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表演设备或器材进行保管，如在表演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表演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没有做好而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舞台倒塌等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对表演节目的地点、时间等安排。

4、若成交供应商对表演节目进行内容微调，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5、本项目为纯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商业冠名、商业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演出场地、背景板、节目单、宣传物料中不得出现任何商业品牌标识、广

告内容、二维码或产品信息；

（2）不得在演出过程中进行任何产品介绍、销售推广、品牌宣传、互动营销等商业行为；

（3）不得引入任何商业赞助、冠名、植入性广告或变相商业合作；

（4）不得借本项目开展任何与商业利益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产品销售、会员招募、引流变现等。

6、供应商须保证演出内容、宣传物料、现场布置均符合公益性文化活动要求，无任何商业性质内容。所有宣传物料、节目单、背景设计等，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款项，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包　新民乐音画演出

一、项目采购内容

新民乐音画音乐会：包括大型民乐和室内乐组；

供应商应为国家级专业院团，配备自有乐器。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声誉，参与过大型纪念或庆典活动，演出经验丰富。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项目实施细则

1、演出活动策划方案亮点及理念

“首都市民音乐厅”是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整合区域内优质文化资源，结合区域百姓文化需求，进行有针对性文化供给，通过引入高水平的国家级、市级院团资源，实施艺术“精品工程”，打造高效优质的文化服务品牌，将高雅艺术普及与文化惠民相结合，以精准服务做美育普及，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有深度的音乐演出，培育文

化惠民新群体，提高百姓鉴赏能力。

这一活动是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公益演出配送体系”的全新探索，也是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又一次大胆尝试。演出项目经费来源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演出经费。

2、演出计划，队伍建设及保障措施

采购人负责制定全年演出计划，落实演出场地，组织观众。成交供应商负责演出曲目编排，排练，演出当天装台，撤台，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3、演出策划形式及内容

演出策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服务采购人的演出主题确定，配合完成演出节目单等内容。

4、演出现场组织情况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演员提前到场进行装台及彩排，采购人负责落实场地、灯光、音响相关事宜，负责组织观众入场.

5、演出节目质量水平

要求高度的职业化标准、严谨的演奏技艺、丰富广泛的曲目和深厚的音乐修养以及全体音乐家对音乐无比执着的热情和真诚奉献，保证每场演出的质量均是高水准。

6、舞台效果

舞台效果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应时间节点制作。

7、安全措施及保障

现场演出人员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观众组织与舞台设施安全由采购人与场地提供方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场地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保障。

四、各类演出节目的要求

演出的节目为民乐音乐会，包括大型民乐和室内乐组，演出节目的基本要求如下：

演出形式包括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具体演出日期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大型新民乐音画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室内新民乐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75 分钟；大型新民乐音画演出 1场，室内新民乐音乐会 1场。大型演出台上演职人员不低于 50 人；演出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五、费用要求

每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设计制作、购买鲜花、设计制作节目单等）。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表演设备或器材进行保管，如在表演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表演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没有做好而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舞台倒塌等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对表演节目的地点、时间等安排。

4、若成交供应商对表演节目进行内容微调，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5、本项目为纯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商业冠名、商业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演出场地、背景板、节目单、宣传物料中不得出现任何商业品牌标识、广告内容、二维码或产品信息；

（2）不得在演出过程中进行任何产品介绍、销售推广、品牌宣传、互动营销等商业行为；

（3）不得引入任何商业赞助、冠名、植入性广告或变相商业合作；

（4）不得借本项目开展任何与商业利益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产品销售、会员招募、引流变现等。

6、供应商须保证演出内容、宣传物料、现场布置均符合公益性文化活动要求，无任何商业性质内容。所有宣传物料、节目单、背景设计等，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款项，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

服务合同

注：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郭勋

联系人：丁冬

联系电话：010-8593403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项目磋商的结果，以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

招标编号	演出名称	演出时间	演出场数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演出形式包括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大型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中小型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75分钟; 大型音乐会 1场，中小型音乐会 1场。大型演出台上演职人员不低于 50 人。大型和中小型演出均要求进行直播。演出设备由乙方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 ）；

合同单价：大型音乐会____万元/场，（大写：人民币____）；中小型音乐会____万元/场，（大写：人民币____）。

四、款项支付

1.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首付款，即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完成一场演出后，向甲方提供本场演出图片、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中期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全部演出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演出图片、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尾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演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节目单设计制作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服务事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响应截止时间：_____

<table>
<tr><td>项　　目</td><td colspan="4">内　　容</td></tr>
<tr><td>供应商
（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响应文件</td><td>正　本</td><td>__份</td><td>是否分册</td><td>□否
□是　　共__册</td></tr>
<tr><td>副　本</td><td>__份</td><td>是否分册</td><td>□否
□是　　共__册</td></tr>
<tr><td>电子版</td><td colspan="3">□无
□有　，介质：_____；数量：__份</td></tr>
<tr><td rowspan="5">联 系 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4">□无
□有　，形式：_____；金额：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5">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td></tr>
<tr><td>递交时间</td><td colspan="4">__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__时__分</td></tr>
<tr><td>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现场递交
□邮寄递交
□其他方式：____</td><td>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td><td></td></tr>
<tr><td>递交顺序</td><td colspan="2"></td><td>接收人员签字</td><td></td></tr>
<tr><td>备注及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3">具体信息</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号（如划分）</td><td></td></tr>
<tr><td>3</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保证金情况</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形式</td><td colspan="2">□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请注明）</td></tr>
<tr><td>5</td><td>承 诺 书</td><td colspan="3">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td></tr>
<tr><td rowspan="8">6</td><td rowspan="8">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td><td>发票类型</td><td colspan="2">□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票领取</td><td colspan="2">□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td></tr>
<tr><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8</td><td rowspan="3">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首都市民音乐厅（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53 7-XM001）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7、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类似业绩

编号	类似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附属信息（要求真实有效）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2、供应商须针对每个案例附上合同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要求；3、如果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为评审要求中的案例，则还需提供项目内容简介（加盖用户单位章）或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单位章），具体详见第七章要求。

8 项目团队

8-1 本项目人员架构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架构情况表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中职务	主要职责	具备资质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职称、资质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注：每名人员须单独详细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

10 技术部分方案响应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评分标准自拟内容响应。

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格 式 自 拟 ）

11 中标供应商洁诚信承诺书(中标后提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订立及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绝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各种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和公款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相关联单位或 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旅游、出国(境)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任何与行合同相关联的活动。

七、如有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自律原则行为的，如实向甲方举报。

八、如有违反以上条款，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诺 日 期 ：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具体其它承诺需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